

附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9 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 股份变动管理》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鼓励上市公司依法回购社会公众股、相关主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提升回购、增持股份实施的便利性，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本所修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9 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10 号指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放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情形的条件。为更好满足回购需要，修订 9 号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将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进行回购的条件之一“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修改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25%”。

二是放宽上市公司实施回购的已上市期限。为满足新上市公司实施回购的需要，修订 9 号指引第十条第一项，将上市满一年才能实施回购的条件调整为“已上市满六个月”。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并减少注册

资本的仍无需适用前述上市期限要求。

三是放宽窗口期限制。为减少窗口期对回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影响，修订9号指引第十七条第二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二项，将回购窗口期从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的10个交易日内缩短至5个交易日内，相应调整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的减持窗口期；修订10号指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窗口期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的30日内缩短至15日内，从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的10日内缩短至5日内。

四是进一步明确回购股份期间不得实施股份发行的行为。为细化监管标准，避免理解歧义，修订9号指引第二十条，进一步明确回购股份期间不得实施股份发行行为是指“上市公司股份发行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注册并启动发行之日起至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止的股份发行行为”。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10月14日